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 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1月6日。在公示期限内如有异议，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现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

2、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

董事以及由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24 日